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嘉合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8月3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B，基金代码：001233）的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现公司已明确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5-5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总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公告数据或与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7,183.57	15,404.92	11.55%
营业利润（万元）	-1,674.48	-1,944.64	13.89%
利润总额（万元）	-1,598.16	-1,841.50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9.61	-2,733.92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5.03%	1.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16,217.74	209,068.63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8,486.39	91,486.00	-3.28%
股本（万股）	13,866.67	13,866.67	0.00%
每股净资产（元）	6.38	6.60	-3.3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2、旅游地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进度较计划滞后；

3、咸丰坪坝营公司、崇阳公司（合并）、克什克腾旗公司（合并）等处在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的子公司仍然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幅度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总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5-032（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232,992.66	388,735,788.25	-2.19%
营业利润	5,285,371.43	6,498,235.04	-18.66%
利润总额	5,289,208.91	7,084,347.03	-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2,830.67	7,070,642.37	-2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52%	-0.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55,593,649.50	1,300,881,859.70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495,995.30	476,760,692.73	0.78%
股　本	201,600,000.00	201,6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36	0.85%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下降2.19%，主要原因为本期控股子公司注销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18.66%、25.34%、26.84%，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44%，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明显下降。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上年末相比变化较小。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4月24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负责人卢旭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旭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日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7日，《证券市场红周刊》刊登了一篇名为《九芝堂收购友搏药业 经营数据曝光双双失真》的报道，文章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本公司”、“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友搏药业”）以及本公司2014年年报经营数据提出质疑。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299 号），深交所对上述媒体质疑问题表示关注，要求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对媒体质疑问题进行说明。现将媒体质疑问题及回复说明如下：

一、关于友搏药业质疑的说明

问题一：友搏药业经营资产成新率较高，前期可以实现高额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友搏药业前身友搏有限成立于2000年，多年以来专注于中药创新药物的开发，主营产品疏血通注射液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中药二类新药，为国内第一个动物复方水针剂型品种，于1999年被授予《国家级新产品证书》，2003年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保护品种，2004年进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友搏”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4年医药行业工业企业快报排名》，友搏药业按利润总额排名第70位。

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销售需求和新版GMP认证标准，友搏药业于2011年开始新建厂房并陆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重组报告书所列示主要生产设备大都为近年新购生产设备，故成新率较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友搏药业主要经营资产成新率较高，主要系近年新建厂房更新换代生产设备所致。友搏药业经过十余年发展经营，已逐级形成在心脑血管领域的领先地位，企业盈利能力并非仅基于生产设备的新旧，友搏药业前期实现高额利润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2013年—2014年友博药业生产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却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2013年友搏药业水针生产车间进行新版GMP认证，约有3个月的时间停产，全年疏血通注射液产量为5,942.03万支，而2012年产量为8323.79万支，产量低导致单位人工费用、单位动力费用、单位制造费用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2013年为通过新版GMP认证试生产过程中所生产的用于工艺验证的产品按照规定全部报废处理，导致2013年单位原材料成本较2012年也有所增长。

2013年的疏血通注射液成本由于产量低、报废等原因较2012年增长较多，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2014年度是新厂全面投产的第一个年度，全年产量达到11,358.38万支，产量是2013年度的1.9倍，规模效益带来的是单位人工成本较2013年有所降低。同时2014年由于在新厂生产，固定资产规模较老厂大幅度增长导致单位折旧等制造费用的增长，两因素对成本的增减影响相互抵消。2013年单位动力成本由于产量低、报废等因素较高，而2014年单位动力成本由于固定资产规模等因素也较高，导致两年的单位动力成本基本一致。

另外，友搏药业主导产品疏血通注射液的主要原材料水蛭、地龙的采购存在季节性，一般在前一年多采购储备到下一个采购季节。友搏药业2014年所使用的水蛭、地龙等原材料中有近一半是2013年以较低价格采购的，因此2014年度水蛭、地龙等原料价格上涨对当年产品成本的影响有所减缓。

综合以上因素，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单位销售成本基本一致，在2014年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价格较2013年略有增长的情况下，导致毛利率略有提升。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友搏药业2014年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当年产量扩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及储备原材料抵消部分价格上涨等诸多因素共同产生作用所致。

问题三：2015年1季度的单位产品生产所消耗能源数据较2014年存在一定程度的下滑，存在是否少计能源消耗数量，进而少计产品生产成本、虚增利润的问题。

说明：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其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友搏药业的新生产基地于2013年10月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正式投入生产。2014年是新厂投入生产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在投产初期，新购设备与工艺管道尚处于磨合阶段，上半年疏血通注射液产品投入产出比（投入一定量原材料生产出的实际产量与理论产量比）较低，平均约83.01%。经过半年时间不断摸索与改进，磨合期的各种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下半年生产已趋于稳定，疏血通注射液产品投入产出比逐步攀升，平均达到87.38%，全年平均85.7%。由于投入产出比较低导致整个2014年度的能源损耗水平偏高。

2015年一季度，友搏药业的整个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疏血通注射液产品的平均投入产出比达到90.07%，较2014年提高4.37个百分点，能源消耗回到正常水平。由于2014年和2015年一季度投入产出比差异，导致同样的产量能源消耗不一样，故2015年一季度能源消耗低于2014年平均能源消耗水平。

在生产趋于稳定后，为了进一步降低每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和其他成本，友搏药业按照GMP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批产量增加的工艺验证，分阶段逐步增加批产量，2015年1季度平均批产量较2014年全面平均批产量有所增加，未来友搏药业仍将继续增加批产量，进一步降低每单位产品的能源消耗。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友搏药业2015年一季度单位产品能耗较2014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投入产出比提高和批产量增加所致，不存在少计能源消耗数量，进而少计产品生产成本、虚增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九芝堂质疑的说明

问题一：公司2014年半年报第一大客户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未出现在201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中，且对该名客户的销售额超过2014年年报中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1,094.46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892.04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871.87
湖南鑫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61.59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824.33
小计	4,544.29

2.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781.8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117.71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1,263.47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973.77
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60.30
小计	8,097.09

3. 公司核实的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客户前五名包含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销售客户前五名中未包含此客户，系取数口径不一致造成。因本公司销售收入全额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2014半年度报告中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是按全部客户应收账款累计借方发生额排名取得；2014年度报告中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额（含税）是按重分类之后的应收账款借方累计发生额排名取得，因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重分类到了预收账款，未包括在统计名单中，导致年报销售前五名中未包含此客户。

4.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对公司在2014年半年度和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销售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含税）情况进行了核对并进行了重新计算和排序。经核查公司核实情况属实，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客户销售前五名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数据，2014年度销售客户前五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含税）	销售收入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2,781.85	2,377.65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2,692.93	2,301.65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2,415.28	2,064.34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2,117.71	1,810.01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1,466.75	1,253.63
小计	11,474.51	9,807.27

以上数据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问题二：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的销售对象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2014年年报中第五大客户的销售额，说明其未出现在2014年年报前五大客户之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	1,217.07	11.16	60.85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814.02	7.46	40.70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药品销售分公司	345.30	3.17	17.27
湖南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管理服务局	325.97	2.99	16.30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297.90	2.73	14.89
合计	3,000.26	27.51	150.01

2. 公司核实的情况：

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的应收账款是自然人在药店买药通过医保刷卡和特许门诊形成，刷卡（除长沙市的银联卡）款先到医保中心，医保中心次月再与公司结账，考虑到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不是销售客户，是医保款项结算机构，公司零售药品销售的实际交易客户由众多买药的自然人形成，因此未列在销售前五名中。

3.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特别关注了公司以连锁零售药店形式销售药品并通过医保刷卡和特殊门诊形成的药品销售收入、结算模式等。经核查公司销售系统记录，公司的医保刷卡零售药品销售收入系自然人在药店购药通过刷卡消费形成，公司依据刷卡记录与医保中心结算，医保中心一般在持卡人刷卡消费次月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并通过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支付给公司，公司按结算单位名称核算应收账款并披露，对应收账款的披露是符合债权关系的。我们认为公司在销售客户前五名的披露过程中，从销售业务实质来判断，将长沙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局认定为是公司与自然人进行药品销售的中间结算单位是合理的。

问题三：公司2014年年报中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加额远超过公司总采购额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差额，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9,312.59	6,216.92
工程款	15,940.80	597.70
合计	25,253.39	6,814.62

2. 公司核实的情况：

公司2014年报中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加额远超过公司总采购额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差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4年度期末应付账款是由应付采购商品款和应付工程款组成，2014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2013年未增加主要是应付现代中药产业工业园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此款项与采购商品无关也不会影响现金流量表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

（2）公司采购商品支付采购款项一部分为银行存款支付，一部分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和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都不形成现金流入和流出，由于相关交易不构成现金流，因此2014年报中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均未包含先收到应收票据再背书转让支付应付采购款项的相关金额。

3. 会计师核查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详细审计并执行了检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必要的审计核查程序，检查了应付账款形成相关交易产生的合同订单、送货单据、入库验收手续等原始证据，并对应付账款的发生额与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未发现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确认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我们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及重新计算未发现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存在重大错误，公司本年增加的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现代中药产业工业园项目产生的应付工程款15,075.17万元，该款项与经营活动无关。此外，由于公司存在先收取银行票据结算销售货款再通过银行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采购款的情况，相关交易均不影响现金流，公司披露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均未包含先收到应收票据再背书转让银行票据支付采购款的相关金额，因此出现公司2014年报中应付账款较上年度增加额远超过公司总采购额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差额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全文、本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核查意见全文已于2015年7月31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2、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翠冬女士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盈信”）的通知：

2015年7月30日，卢翠冬女士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6,900,000股，润宝盈信将其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流通股36,4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卢翠冬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17,013,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本次解除质押后，卢翠冬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润宝盈信共持有公司股票37,34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本次解除质押后，润宝盈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重庆百货”（股票代码：60072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通迅形式参与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0日。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确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没有超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5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5年7月30日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万股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95元/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4日审议批准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90元/股）的50%确定的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并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且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5万股调整为1,275万股；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万股，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7月16日，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并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激励对象也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7月30日作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决定向2名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7月30日

2、授予数量：80万股

3、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依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A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十二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自由流通。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解锁期	姓名	职务	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合计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签署时总股本的比例
预留部分（2名）					
1	许　凯	总经理特别助理	55.00	4.059%	0.146%
2	曹红斌	技术部部长	25.00	1.845%	0.066%
合　计			80.00	5.904%	0.212%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对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确定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没有超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范围。

三、独立董事就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将预留部分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2名激励对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